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54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謝東勳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執聲付字第1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東勳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判決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6月1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56778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了日期為114年6月24日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

二、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

法官 包梅真

法官 吳錦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杏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